

第三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三师市监处罚〔2024〕126号

当事人：图木舒克市伽师总场陈志敏新隆评价商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653129MA77GPEB06

住所（住址）：新疆图木舒克市伽师总场4号小区1号楼6号门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陈志敏，男，汉族，60周岁，身份证号：

*****，住所：*****，

联系电话：*****。

2024年4月20日下午，伽师总场群众举报称：“伽师总场广场对面的图木舒克市伽师总场陈志敏新隆评价商店向未成年人销售香烟，请市场监管部门处理。” 本局执法人员收到该举报线索后前往图木舒克市伽师总场陈志敏新隆评价商店进行核查，该店位于伽师总场4号小区1号楼6号门面，经营面积80平方米，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编号为：653104120006，有效期限自2023年09月20日至2028年09月19日，主要经营：预包装食品、百货、文化用品、烟、酒、饮料等，陈志敏经营该店铺。执法人员现场调取图木舒克市伽师总场陈志敏新隆评价商店的监控发现，2024年4月20日14时44分钟和14时50分钟，该店经营者陈志敏在营业时进来了两名穿校服的学生后，当事人陈志敏向穿校服的2两名学生以1元1支的价格销售3支卷烟。2024年4月20日经局领导同意立案调查后。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了调查询问并提取相关证据，现已将当事人违法事实调查清楚。

经调查核实，经调查核实，据当事人陈志敏的陈述及该店监控录像确认，2024年4月20日中午，14时44分钟当事人陈志敏经营时身穿校服的一名学生进来了该店，并1元1支的价格购买1支卷烟，14时50分钟时又来了一名穿校服的学生，并同样的价格购买2支卷烟，这两次销售卷烟过程中，当事人陈志敏未对购买者身份进行确认，也未询问其购买意图，也未要求其出示身份证明，就直接向该两名学生共计销售了两次3支卷烟，违法所得3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身份证、营业执照、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和经营资质；

2.现场检查笔录1份（共2页）、现场照片2张，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的真实情况；

3.当事人陈志敏的询问笔录1份（共4页），证明当事人向未成年人销售卷烟的次数和销售事实；

4.图木舒克市伽师总场陈志敏新隆评价商店内调取监控的视频资料2条，证明当事人向未成年人销售卷烟的事实。

根据以上查明事实，本局于2024年4月29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三师市监罚告〔2024〕126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陈志敏的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学校、幼儿园周边不得设置烟、酒、彩票销售网点。禁止向未成年人销售烟、酒、彩票或者兑付彩票奖金。烟、酒和彩票经营

者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置不向未成年人销售烟、酒或者彩票的标志；对难以判明是否是未成年人的，应当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相关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六十条规定的，由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督管理、烟草专卖、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构成了向未成年人销售卷烟行为。

鉴于当事人的年龄较大，文化水平低，法律意识不高，且违法行为持续时间短，本着“处罚与教育相结合以及过罚相当、处罚适当”的原则等综合以上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以及《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规定，可以依法从轻处罚。

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以及当事人主管过错等因素，没有减轻或者从重罚的情形。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法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 1.没收违法所得3元（叁元整）；

2.罚款5000元（伍仟元整）。

以上罚款和没收违法所得共计5003元，上缴国库。

请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上述款项缴纳代收银行，上缴国库。缴纳前，须到本局开局电子缴款单，凭收到的手机短信链接在手机上支付或凭缴款单号到银行缴纳。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居《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图木休克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本局将通过企业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业网站等公示行政处罚信息。



第三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章)

2024年5月1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